

# 2020 新北校園廣告人創意影片徵件辦法

## 一、主旨

為鼓勵青年影像創作，特辦理「2020 新北校園廣告人創意影片徵件活動」，鼓勵青年展現創意及自我觀點，以城市行銷角度拍攝出屬於年輕世代的新北特色。

## 二、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 三、合作單位

台灣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偉門智威廣告公司、聯廣傳播集團、雪梵廣告公司、華苑映創股份有限公司

## 四、徵件主題

新北市已正式突破 400 萬人口，成為全台第一大都市，與美國洛杉磯、澳洲墨爾本等國際城市並駕齊驅，更即將邁入升格以來的 10 週年，新北市在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文化教育、城市永續及交通建設等各層面皆有重大發展。今年我們以「新北升格十週年 邀你挖掘好康政策」為主題，邀請喜愛影像創作的同學，來拍出新北有哪些好康，無論政策還是福利，在 1 分鐘的廣告影片中讓親朋好友或是看到這支影片的人們知道居住在新北市的好康！請注意影片拍攝主題須與市府政策相關，以下政策表格可供參考：

| 政策領域 |      | 政策細項                         |
|------|------|------------------------------|
| 1    | 交通建設 | 三環六線、全交通行動支付、智慧停車場           |
| 2    | 銀髮政策 | 公共托老中心、銀髮俱樂部、銀光咖啡館、高年級設計師    |
| 3    | 青年政策 | 青年社會住宅、新北市場青年頭家計畫(1 元攤位)     |
| 4    | 育兒政策 | 公共托育中心、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小爸媽主動關懷方案 |
| 5    | 教育政策 | 24 小時智慧圖書館、如廁好清新             |
| 6    | 都市永續 | 特色公園、好日子愛心大平台、通學步道           |
| 7    | 新北品牌 | 萬里蟹、新北好茶、貢寮鮑、地方創生、新北食材       |
| 8    | 健康政策 | 國民運動中心、新北運動聚點(國民運動中心 2.0)    |

## 五、報名資格

- (一) 高中職、大專院校在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含研究所)，不限科系及日夜間別。
- (二) 得組團報名參加，但應選定代表人，原則以該影像創作作品之導演或製片擔任之，並全組應為我國在校學生。代表人為獎金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亦為與本局就本競賽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相對人。如影像創作為多人報名，應繳交其他報名人之授權代表同意書。
- (三) 報名以 1 人(團體) 1 件為原則，請勿跨隊重複報名。
- (四) 團體報名至多 6 名為限。

(五) 需由參賽者本人(團體)創作，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六、參賽流程

### (一)參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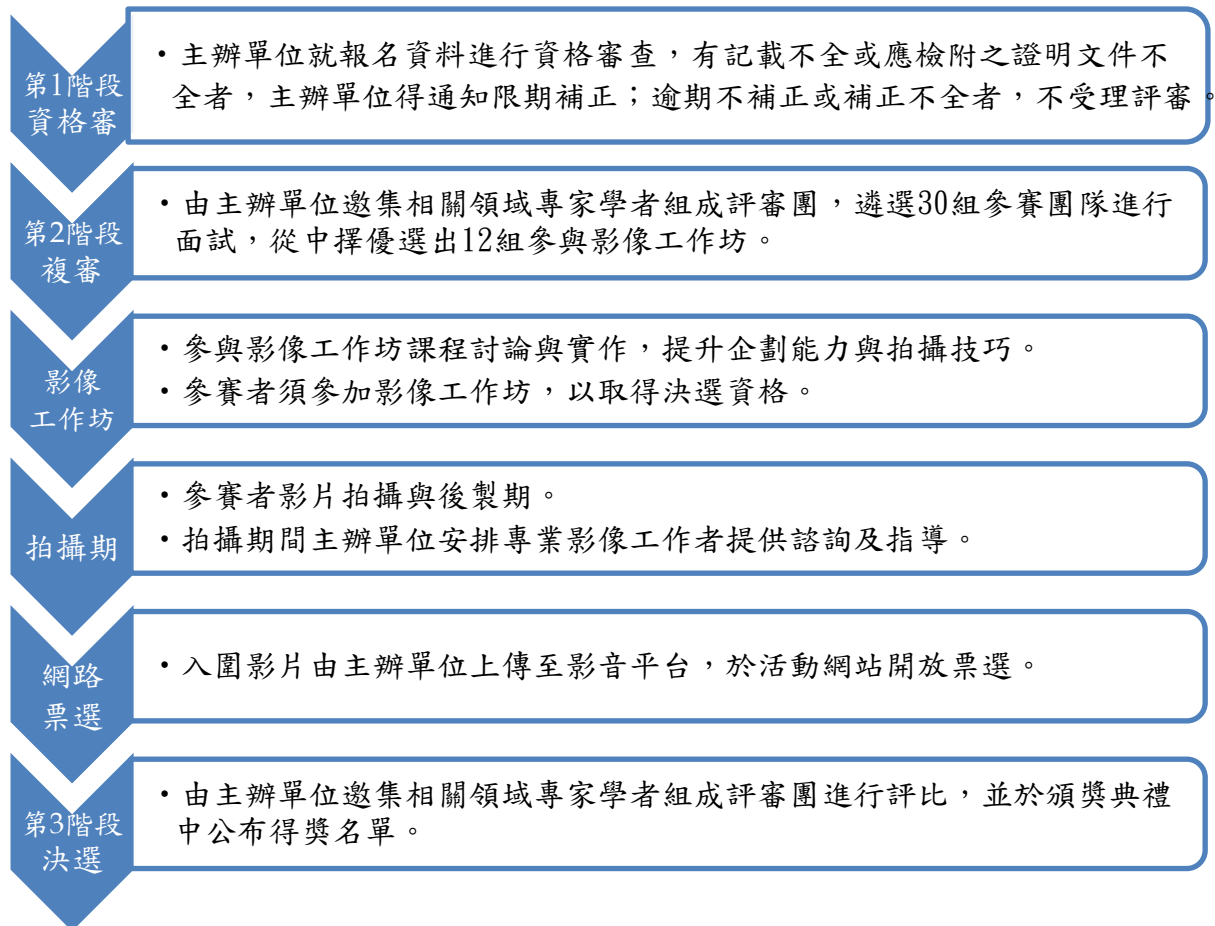
1. 一律網路報名，**即日起至109年5月8日**，至新北校園廣告人活動官網「我要報名」<https://www.ntpcyouth.ntpc.gov.tw>，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繳交資格文件。
2. 參賽者須上傳學生證正反面照片，需蓋有108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或提供在學證明文件影本。
3. 需提交2分鐘內的影音履歷，內容包含**團隊介紹、拍攝主題、企劃構想**等，繳交MPG檔案，影片解析度最低要求1280×720像素以上，影片需自行上傳至Youtube(非公開)，並請提供雲端下載連結及Youtube連結給主辦單位。
4. 上傳切結書(團體報名者需另附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5. 如有本次徵件比賽完整企劃(如：腳本、分鏡圖)或團隊過去相關作品集，可額外上傳並做為本次活動第一階段徵選的補充項目。
6. 報名文件不全者，經主辦單位通知限期補件修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均不受理評審。

### (二)時程表

| 時間       | 內容                                |
|----------|-----------------------------------|
| 4/6至5/8  | 報名與收件                             |
| 5月中      | 第1階段：公布前30組資格審查通過名單               |
| 5月底      | 大師講座                              |
| 6月初      | 第2階段：複選提案面試                       |
| 6月中      | 公布前12組入圍影像工作坊名單                   |
| 7月中至7月底  | 影像工作坊(分為初階、進階及菁英影像工作坊)            |
| 8月至9月初   | 影片拍攝期<br>(8月底須繳交作品ACOPY;詳細時程另行公告) |
| 9/11前    | 作品繳交                              |
| 9月中至10月初 | 網路票選活動                            |
| 10月初     | 決選評審會                             |
| 10月底     | 頒獎典禮                              |

### (三)評選制度

#### 1. 評審流程



#### 2. 評分機制

##### (1) 第 1 階段資格審：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就參賽者的報名文件與影音履歷，依主題內涵、創意表現、企劃內容與可執行性審查，擇優選出 30 組進入複選。

##### (2) 第 2 階段複選：

由複選參賽者參加面試，面試地點與時間將另行通知。第二階段複審將綜合面試(40%)與資格審查(60%)成績，選出前 12 組參賽者進入影像工作坊參加最後決選。

##### (3) 第 3 階段決選：

由 12 組決選參賽者繳交的成片作品(1 分鐘以內)，邀集專家學者依主題概念及切題性(40%)、整體創意(30%)、製作技術(30%)，選出前 3 名以及 1 名評審特別獎，得獎名次將於頒獎典禮中公布。

##### 【特設】社群行銷獎 1 名：

本獎項在鼓勵參賽者具備專業廣告人特質，以策略行銷思維在社群媒體中推廣各自的參賽作品，讓作品有機會受到更多人關注，達到宣傳的效果，本獎項評分標準為：社群推廣如 FB、IG 分享數(20%)、Youtube 觀看人數佔(30%)、網路投票(50%)。

### 3. 入圍公布及頒獎

- (1) 5月底於官網公布前30組入圍名單。
- (2) 6月中於官網公布前12組入圍名單。
- (3) 9月中於官網公布前12組成片作品，開放網路票選。
- (4) 10月底公布得獎者，頒獎典禮時間與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通知，入圍者須派代表出席。

#### (四) 影像工作坊特色與說明

##### 1. 初階影像工作坊：

本階段影像工作坊分為影像創作課程及廣告大師面對面腳本指導兩部分。

- (1) 將安排業界知名廣告大師開設創意企劃及影片剪輯製作課程，指導入圍團隊創意腳本發想及增進影像製作能力。
- (2) 前12組入圍團隊須於本階段提供影片企劃及腳本，由廣告業界專家針對腳本內容，親自面對面指導。
- (3) 此階段提供拍攝基金1萬元予前12組入圍團隊。

##### 2. 進階影像工作坊：

- (1) 實際前往本活動合作之廣告公司，由廣告大師進一步針對影片腳本或相關拍攝素材提供建議。

##### 3. 菁英影像工作坊：

- (1) 前12組入圍團隊提供參賽影片初剪，導師針對初剪給予改善與精進之建議。
- (2) 此階段提供初剪片獎勵金1萬元予前12組入圍團隊。

4. 12組入圍團隊須派代表全程參與影像工作坊，得以取得決選資格，若因故無法參加者，須事前向主辦單位說明，經主辦單位同意後請假。主辦單位有權視實際情況調整影像工作坊之課程規劃。

### 七、獎項及獎勵

- (一) 前30名入圍者獎狀1紙。
- (二) 前12名入圍者可獲得1萬元拍攝基金；初剪片獎勵金1萬元。
- (三) 得獎者獲獎金、獎座1座、獎狀1紙，由複選10組入圍參賽者中選出。
  1. 第1名，獎金新臺幣15萬元，獎座1座，獎狀1幀。
  2. 第2名，獎金新臺幣8萬元，獎座1座，獎狀1幀。
  3. 第3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獎座1座，獎狀1幀。
  4. 評審特別獎1名，獎金1萬元，獎狀1幀。
  5. 社群行銷獎1名，獎金1萬元，獎狀1幀(本獎項可重複得獎)。
- (四) 得獎獎金皆依法代開立年度扣繳憑證，得獎金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由主辦單位代扣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20%之稅金。

## 八、實習機會

前3名得獎者將有機會至本次活動合作對象：台灣電通、台灣偉門智威、聯廣傳播集團及雪梵廣告實習，相關實習期程、內容及相對應之權利義務，由得獎者與廣告公司自行約定。

## 九、參賽者同意事項

- (一)為推廣本次競賽，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自受理報名起至頒獎典禮結束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
- (二)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創作者，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活動行銷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所有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傳輸、展示權、專有改作、散布、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前12名繳交成片確立後，即歸由創作人及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所共有，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並同意創作人與新北市政府各得單獨行使前述所有之著作財產權，所有創作人均不得異議；得獎創作人同意對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新北市政府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著作財產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三)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移除上傳影片，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獎座、獎狀，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 (四)網路人氣投票期間，任何以不正當行為或利用電腦程式灌票，經檢舉查證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
- (五)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報名時繳交創作素材來源說明表、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以及主辦單位再授權之人文字聲明。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六)參賽影片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並不得以性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等為理由而出現歧視情節。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獎座及獎狀。
- (七)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所有註冊應為參賽者自發性行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逕行取消活動之一切資格，並採順位候補，不另通知。

- (八)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九)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 (十)主辦單位保留修訂本徵件辦法之權利。